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0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2021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 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1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2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75%,最高成交价为1.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58,5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663万股。公司2021年2月5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227.29万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1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刘桃、朱思宇等所持有的合计十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14次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刘桃、朱思宇(以下简称"百心康")所持有10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并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刘桃、朱思宇等所持有的合计十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4号)。

截至本公告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10家门店铺面租赁合同改签,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盘点交接,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门店已开始营业。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1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宜宾市老百姓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14次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宜宾市老百姓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宾老百姓药房",该宜宾老百姓药房与上市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所持有7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并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宜宾市老百姓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5号)。

截至本公告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7家门店铺面租赁合同改签,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盘点交接,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门店已开始营业。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

基金代码: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A:000951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C:00095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2月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截至2021年3月12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775,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6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正良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延成,董事、副总经理葛丽芳,董事、副总经理吴海标,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亚芬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774,50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钭正良	107,773,903	99.9985	是
1.02	张延成	107,774,346	99.9989	是
1.03	钭江浩	107,773,916	99.9985	是
1.04	葛丽芳	107,773,903	99.9985	是
1.05	吴海标	107,773,907	99.9985	是
1.06	李小平	107,773,947	99.998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群华	107,774,345	99.9989	是
2.02	郑梦樵	107,773,965	99.9985	是
2.03	王磊	107,773,976	99.9985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郑湘玲	107,773,927	99.9985	是
3.02	王世民	107,773,915	99.99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钭正良	1,213,903	99.8686	0	0.0000	0	0.0000
1.02	张延成	1,214,346	99.9050	0	0.0000	0	0.0000
1.03	钭江浩	1,213,916	99.8696	0	0.0000	0	0.0000
1.04	葛丽芳	1,213,903	99.8686	0	0.0000	0	0.0000
1.05	吴海标	1,213,907	99.8689	0	0.0000	0	0.0000
1.06	李小平	1,213,947	99.8722	0	0.0000	0	0.0000
2.01	张群华	1,214,345	99.9049	0	0.0000	0	0.0000
2.02	郑梦樵	1,213,965	99.8737	0	0.0000	0	0.0000
2.03	王磊	1,213,976	99.8746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王振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钭正良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钭正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任以下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钭正良、郑梦樵、张延成,其中钭正良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王磊、钭正良、郑梦樵,其中王磊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梦樵、钭江浩、张群华,其中郑梦樵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群华、钭江浩、王磊,其中张群华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人员构成如下:

(1)聘任张延成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吴海标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葛丽芳为公司副总经理;

(4)聘任黄亚芬为公司财务总监;

(5)聘任陈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聘任江莎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旺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观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钭正良先生(董事长)、张延成先生、钭江浩先生、葛丽芳女士、吴海标先生、李小平先生

2、独立董事:张群华先生、郑梦樵先生、王磊先生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钭正良、郑梦樵、张延成,其中钭正良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磊、钭正良、郑梦樵,其中王磊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梦樵、钭江浩、张群华,其中郑梦樵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群华、钭江浩、王磊,其中张群华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郑湘玲女士

2、监事会成员:王世民先生、吴观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张延成先生

2、副总经理:吴海标先生、葛丽芳女士

3、财务总监:黄亚芬女士

4、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江莎莎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独立董事王衍先生、郑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离任的独立董事王衍先生、郑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

附件: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黄亚芬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杭州锦江纸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杭州华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2、陈蕾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公司部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行长助理等职务,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2021年1月加入公司。陈蕾女士于2020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江莎莎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月加入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助理。江莎莎女士于2015年9月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2019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郑湘玲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表决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选举郑湘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司就《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审计意见,主要原因为你公司对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元博")预付账款余额22.21亿元,与该预付账款相关的合同均已逾期。2020年5月28日,你公司与参股公司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元博签署《协议书》,约定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期间按月回款。截至2021年1月6日,你公司应收回款项17.24亿元,实际回款2.93亿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相关款项未能按约定如期收回的具体原因。

回复:

《协议书》约定的回款计划是公司与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导航")、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元博")基于当时的订单情况及预计执行计划协商制定的。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订单交付和回款未能如期完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受疫情影响,北斗导航、南京元博的上游核心元器件供应商复工复产受到影响,未按时交货,部分材料采购出现困难和延迟,个别材料出现较长时间缺货,产品完工率受到影响,进而导致产品的交付逾期。

2)部分已完成生产的批次,因疫情防控影响到北斗导航、南京元博的最终客户对产品的使用安排,产品的交付验收计划延迟,从而影响到我公司交货验收安排。

3)部分已完成交付的批次,因北斗导航、南京元博的下游客户尚未支付货款,从而导致北斗导航、南京元博无法向我公司支付相应的货款。

整体而言,北斗导航、南京元博已按订单的执行计划安排了采购和生产,自身可动用的流动资金较少,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的资金主要依赖于其下游客户向其支付的货款。订单执行与验收延迟导致斗导航、南京元博未能按时履行《协议书》约定的回款义务。

北斗导航、南京元博已对公司已构成违约,且《协议书》的后续执行与实际回款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针对北斗导航、南京元博无法按期回款的问题,公司正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详见问题2的回复)。

2、结合南京元博预付账款的回款进展,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针对保留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是否采取有效解决措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切实履行勤勉义务,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是否消除。

回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持续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主要措施及进展如下:

公司始终保持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沟通,努力推动存量合同执行、加快产品交付和销售回款。2020年5月28日,公司与北斗导航及南京元博签订《协议书》,约定在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期间,分步完成回款计划。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5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通过推进订单的执行,通导一体化业务2020年初预付账款余额22.21亿、应收账款余额4.46亿,预收账款4.85亿;2020年累计回款4.80亿,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减至12.33亿元,应收账款余额增至8.12亿元,合同负债(原预收账款科目)期末余额1.49亿元。回款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1、2021年1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1-001)。

在解决通导一体化业务相关风险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尤其以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已任,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履行勤勉义务。自《协议书》签订后,公司管理层召集相关部门定期召开督办会议,推动《协议书》的执行,合理调整相关负责人员的责权与考核,压实回款责任,并与北斗导航、南京元博保持良性沟通,不定期与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走访调研,并持续与律师保持沟通进行该业务的风险评价。通过上述协调与努力,自《协议书》签署后已陆续回款2.93亿元。

针对未能按期回款的问题,为进一步化解风险、最大程度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已会同董事会、监事会及控股股东反复研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形成解决方案和具体执行计划,正在推进过程中。预期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能够消除,且确保在2020年度报告前消除。

3、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你公司流动资产合计44.5亿元,包括预付账款15.14亿元;流动负债合计47.69亿元,包括其他应付款32.24亿元、短期借款6.63亿元。

(1)请结合预付账款的回款情况,分析说明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5.14亿元,其中通导一体化业务对应的预付账款余额为14.01亿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其中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债务人违反合同。鉴于公司与主要股东就解决该问题已达成一致,公司预期相关预付账款2020年年报前可以全额收回,估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与账面价值近似相等,预付账款不存在特别信用风险,无需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其他业务对应的预付账款余额合计为1.13亿元,均未发现减值迹象。

(2)你公司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通过预付款形式大额支付款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向相关方利益输送或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2017年,公司开始承接通导一体化业务,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公司签署相关采购合同合计金额65.56亿元,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合计52.18亿元。

该业务的主要模式是:公司按照订单金额的较低比例向客户收取预收款,并向供应商支付较高比例的预付款,公司委外集成加工,批产完成后,客户验收回款,回款周期一般在六到九个月。该业务模式下,公司承担较大金额的预付账款,加之该业务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回款,经营资金压力较大。另外,自2018年下半年起,公司受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原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等因素的影响,在经营、融资、财务等方面遇到了一定的困难,进一步加剧公司经营资金紧张的局面,短期偿债压力增大。

公司自主开展通导一体化业务,依据采购合同支付预付账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一)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二)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采购业务真实、有效,不存在向相关方利益输送或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石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石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务。由于石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增补丁雅丽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对丁雅丽女士的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任职规定,选举丁雅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附件:

丁雅丽,女,1996年3月生,硕士,天津瑞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丁雅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经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华神")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四川华神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四川华神目前持有公司111,431,28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08%,其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外,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安排

2.7上市地点

2.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募集资金用途

3.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二)议案说明

1、上述第1-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需逐项审议并表决。

2、上述第1-第9项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与相关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3、第11项议案《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监事,因此,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直接选举,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4、第11项议案经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5、上述第1-第10项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4日、25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联系人:池大红

6、联系电话:028-66616680 传真:028-66616656

7、电子邮箱:dsh@huasungrp.com

8、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四楼。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议增加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0

2、投票简称:华神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神")函告,获悉四川华神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11,400,000	99.97%	18.07%	2019年5月28日	2021年2月4日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11,400,000	99.97%	18.0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431,281	18.08%	-	-	-	-	-	-	-
合计	111,431,281	18.08%	-	-	-	-	-	-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